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2404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PE08829_1_20161016857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前以該部本（110）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